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八、债的消灭

(一) 清偿（最主要、最典型和最常见债的消灭的原因）

清偿人	债务人、债务人的代理人	
	第三人	若第三人的清偿能使债权人得到满足，且对债权人并无不利时，第三人的清偿应为有效，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第三人向债权人清偿后，可取得代位求偿权，即第三人成为新的债权人代替原债权人的地位。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受领清
偿人

- ①债权人；
- ②债权人的代理人；
- ③债权受领证书的持有人；
- ④第三人。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清偿期	有约定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未约定 或者约定不明 确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清偿费用	费用范围	运送费、包装费、汇费、登记费、通知费等
	承担规则	一般由债务人承担；但因债权人原因增加清偿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清偿地	一般规则	又称履行地。由双方合意选择确定，也可依给付的性质确定。若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法定规则确定。
	约定不明的具体规则	交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其他标的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



第一节 债法总论

清偿 抵充	基本原则	约定→（债务人）指定→法定		
	顺序	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履行 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 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担保最少的债务 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 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 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不足以清
偿全部债
务的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 ①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②利息；
- ③主债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抵销

抵销，是互负给付债务的双方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债务按对等数额充抵，从而消灭互负债务的意思表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1. 法定抵销

法定抵销条件	1. 双方互享债权、互负债务； 2. 债务种类相同、品质相同（如均为金钱债务）； 3. 主张抵销一方的债权（主动债权）已届清偿期； 4. 债务属于可抵销范围（非人身专属性、非法律禁止抵销情形）
权利性质	形成权（单方通知即可生效，无需对方同意）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举个栗子】楠楠和豆豆互负债务

楠楠的债权：10
万元，24.5.1到期

豆豆的债权：5万
元，24.9.1到期

在2024年5月1日，谁可以主张抵销？

楠楠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行使方式	主张抵销一方需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当事人一方主张法定抵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定抵销权成立的，应当认定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限制规则	抵销不得附条件、不得附期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合意抵销

合意抵销，是指当事人**约定**相互充抵互负债务的双方法律行为。

合意抵销的适用条件及效力，可由当事人**自由商定**，且不受法定抵销适用条件的约束。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2019 年）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 5 万元到期未还。乙公司需付甲公司 5 万元加工费，但已过诉讼时效。下列有关甲、乙公司主张抵销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乙公司均不可以单方主张抵销
- B. 若甲公司主张抵销，须经乙公司同意方可
- C. 若甲公司主张抵销，通知乙公司即可
- D. 若乙公司主张抵销，通知甲公司即可
- E. 若乙公司主张抵销，须经甲公司同意方可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BD

解析：法定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合意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本题中，甲的债权已过诉讼时效，不能主动提起法定抵销。若想抵销，须通过合意抵销的方式，经过乙同意。所以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

乙可主张法定抵销，通知甲即可，并非须经甲同意。所以选项 A、E 错误，选项 D 正确。